

#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 股東週年大會

## 受委代表表格

(於填妥本表格前請細閱後頁附註)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NRIC／香港身份證／護照／註冊號碼)

(地址)為 \_\_\_\_\_

乃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電郵地址	**NRIC/ 香港身份證/ 護照/ 註冊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及／或 (請刪去不適用者)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a)於新加坡，於Canning Room, Raffles City Convention Centre (Level 4), 80 Bras Basah Road, Singapore 189560及以電子方式舉行(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僅以電子方式舉行(就香港股東而言)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就下文所示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具體指示，或倘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出現任何其他事宜，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倘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以全部票數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或者，倘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贊成」及「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編號	相關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棄權
<b>普通事項</b>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2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3	重選羅敬惠先生為董事			
4	重選趙炳光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陳寶鳳女士為董事			
6	批准按季度向董事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最多492,000新元的董事袍金欠款			
7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b>特別事項</b>				
8	股份發行授權			
9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預先登記必填項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有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a) 寄存登記冊	
(b) 股東名冊	

股東簽署或印鑑

重要提示：請細閱後頁附註

### 重要提示：

-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將(a)根據新加坡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證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令，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於現場及以電子方式舉行；及(b)就香港股東而言，以電子方式召開會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由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限制及為盡量減少線下互動及新型冠狀病毒傳播風險，獲准出席新加坡現場會議的人數將維持於100人，而董事須根據衛生部的規定釐定出席新加坡現場會議的股東人數。所有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就透過相關中間人(定義見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條)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包括CPF/SRS投資者)而言並不有效，且對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的所有圖章及目的而言均屬無效。
- 有意投票的CPF/SRS投資者應於2022年4月19日上午十時正前聯絡其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商提交投票。

**附註：**

1. 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內，則閣下須填寫股份數目。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則閣下須填寫該等股份數目。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分別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內，則閣下須填寫寄存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內的股份總數。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與閣下所持的全部股份有關。
2. (a) 並非相關中間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1)或二(2)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該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權比例(以佔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列示)，否則委任將告無效。  
(b) 結算所或作為相關中間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二(2)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委任超過二(2)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委任將告無效。

「相關中間人」指：

- 根據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獲發牌的持牌銀行或該持牌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提供託管服務的人士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或
  -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就根據該法例項下附屬法例購買之股份而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公積金局」)，為提供以中央公積金成員供款及進賬額利息進行投資(倘該公積金局根據該附屬法例以中間機構之身份持有股份)。
3. 通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定義見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條)持有股份的投資者(CPF/SRS投資者除外)，有意投票人士應**盡快**接洽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提交彼等投票。

有意投票的CPF/SRS投資者，應於**2022年4月19日上午十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與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人聯繫，提交彼等的投票。

4.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倘其隨後有意出席大會，仍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股東須已預註冊，且其出席大會之預註冊(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已獲本公司核實及認證)。股東提交的委任受委代表的相關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且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保留終止受委代表進入大會程序的權利。
6. 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經正式填妥並簽署後，須於**2022年4月25日上午十時正前**(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72小時)以下列方式提交至本公司，否則該文據可能被視為無效：
  - (a) 通過郵寄，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b) 通過電子郵件將掃描件發送至 [agm@centurioncorp.com.sg](mailto:agm@centurioncorp.com.sg)；或
  - (c) 通過提交電子文檔(可於預註冊網站：<https://conveneagm.com/sg/centurioncorp> 獲取)。
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立，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授權受委代表代替委任人簽署，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正式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一併遞交。
8.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79條，倘股東為公司，則其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大會上作為其代表。
9. 對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任何變動須經簽署其的股東／人士簡簽示可。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填寫不當、字蹟無法辨認或委任人的真實意圖並不能自其在受委代表的文據上(包括任何相關附件)所列指示而確定的受委代表的文據。此外，倘已有股份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內，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寄存登記冊並無顯示有任何以該股東(即委任人)名義登記的股份並經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或計算所向本公司核證此事，則本公司可拒絕已遞交的任何受委代表的文據。寄存人不應被視為有權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並於該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其姓名於大會舉行前72小時出現在寄存登記處除外。

**個人資料隱私：**

通過提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股東即接受及同意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個人資料隱私條款。